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文件精神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无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无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 1 名。董事长、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
无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

	<p>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及以上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条文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章程（2018年7月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